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河池市中医医院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河池市中医医院(壮医医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30751.79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病房。
5. 投资估算：约 14996.67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1 病房改造部分：涉及住院综合楼 4~8 层、9#住院楼、10#住院楼和 1#住院楼，主要是改造各种陈旧设施，加固主体，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更新老旧设施，增加消防疏散楼梯。

1.2 扩建部分：在 1#住院楼后面扩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扩建建筑面积 18886.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44.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821.5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51.58 平方米；建筑高度 59.1 米，设 4 层裙楼与 1#住院楼衔接成整体，本栋共设置病床 240 张。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体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智能化系统、消防等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18820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伍艳玲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平市金城汇区中山路1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立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8-25602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0789216@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嘉丽；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937876889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7.1.2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如设计文件未通过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2.1.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1.6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按合同规定项目现场进行设计服务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立丰；
身份证号： / ；
职务：后勤部(保卫)主任；
联系电话：0778-2560265；
电子信箱：312789216@qq.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

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以下均同)。

(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未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已经收取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退还收取的全部设计费，且履约保证及不予退回。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下一阶段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设计有关问题。

(7) 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身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1)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2)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3) 设计人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设计人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伍艳玲；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500731；

联系电话：0771-5389893 _____：

电子信箱：2032480497@qq.com 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4层2406-2412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于业主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负责人未经设计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设计人名义代收设计款、变更合同约定等一切为设计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及扣除履约保证金50%（如采用履约保函等形式的，则为兑现保函等额度的50%，下同）。所扣款项金额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叁份，内容要与纸质图纸一致，提供的 CAD 图和 PDF 格式。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2 份（具体专业由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9.3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账号：622366995560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设计内容包含的工程量为依据支付工程设计费。

13.1.2 发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1) 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 30 日，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2) 未按约定提供设计所需资料超过 30 日，导致设计工作无法开展的；(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超过 60 日的。设计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4 第四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3.1.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4 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4 第四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逾期提交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扣款项金额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尾款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设计人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应全额退还；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应全额退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0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病房改造部分:涉及住院综合楼 4~8 层、9#住院楼、10#住院楼和 1#住院楼，主要是改造各种陈旧设施，加固主体，改造原有不合理布局，更新老旧设施，增加消防疏散楼梯。

2. 扩建部分:在 1#住院楼后面扩建 1 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的康复中心大楼，扩建建筑面积 18886.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44.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821.5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51.58 平方米；建筑高度 59.1 米，设 4 层裙楼与 1#住院楼衔接成整体，本栋共设置病床 240 张。

设计范围：主体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通信、消防等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施工图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	
2	初步设计文件	/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u>105</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1882000.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1882000.0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固定总价: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1882000.00)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通过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2. 获得施工许可证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五、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账号: 622366995560

附件 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实际工作量总计不足 5%，不支付变更设计费。设计变更的实际工作量总计超 5%，应根据设计变更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设计变更计费方法： $(\text{实际变更建安费} \div \text{经财评后的建安费}) \times \text{设计费合同总价}$ 。